



集友銀行
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關於惡劣天氣下本行服務的安排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2024年9月23日(「生效日」)起,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在惡劣天氣情況¹下將維持交易、交易後及上市等運作,滬深港通、衍生產品假期交易和收市後交易時段亦如常運作(「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另外在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的協調下,相關結算所的指定銀行和交收銀行的電子轉賬服務均會如常運作。

茲通知集友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於惡劣天氣時所有分行將暫停營業,閣下屆時可於交易時段透過本行網上銀行、手機銀行、自動化股票專線及專人接聽電話交易專線買賣證券。此外,於全日惡劣天氣下維持不提供紙本支票交收服務,唯於惡劣天氣情況前一個營業日截票時間前存入的支票會如常結算及交收。另外,「集友理財」備用抵押透支授信/一般銀行授信及貸款(股票抵押)等貸款當中之抵押品價值可能因應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而發生變化。閣下可透過網上銀行、手機銀行進行電子轉賬及修訂相關轉賬設置(如:修改轉賬限額、登記第三者轉賬服務)以配合調動資金的需要。如有需要,請閣下提前安排。

配合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自生效日起,本行的相關服務安排已詳列於附件一。另外,因應上述服務安排,《自動轉撥服務》條款及細則²會作出修改,有關詳情見附件二。

如閣下不接受上述修訂的條款,請聯絡本行職員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2232 3625。閣下如於生效日或以後仍於本行持有賬戶或使用本行提供的相關服務,則將被視為同意有關修訂。如閣下不接納有關修訂,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

閣下可於2024年9月22日或以前於本行網頁(「個人理財」>「財富管理服務」>「自動轉撥服務」)下載現時的《自動轉撥服務》條款及細則,由生效日起於上述網頁僅能下載修訂後的版本。閣下可於2024年11月23日或以前於本行網頁(「銀行簡介」>「最新動態」>「通告」)下載此客戶通知。現時的《自動轉撥服務》條款及細則及有關客戶通知可能於之後未能查閱或下載。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謹啟

2024年8月

註:1. 惡劣天氣是指香港天文台發出的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布的「極端情況」公告。2. 包括於集友理財服務概覽、智盈理財服務概覽、自在理財服務概覽及「綜合理財服務」條款顯示相關條款及細則。



附件一：本行於惡劣天氣下的服務安排

投資服務		
服務	本行於惡劣天氣下的服務安排 (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生效前)	本行於惡劣天氣下的服務安排 (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生效後)
證券交易服務	分行及專人接聽電話交易專線不提供任何證券買賣服務。 手機銀行、網上銀行及自動化股票專線(「自動化渠道」)只接受發出/修改/取消股票預放盤指示，不提供股票買賣服務。	分行暫停營業，維持不提供任何證券買賣服務。 自動化渠道及專人接聽電話交易專線提供港股/A 股買賣服務(包括月供股票計劃)。
證券孖展服務	手機銀行、網上銀行只提供證券孖展按金調撥服務，補倉(如有)、斬倉(如有)於下一個營業日執行。	手機銀行、網上銀行及專人接聽電話交易專線提供證券孖展服務(包括孖展買賣、按金調撥)，補倉(如有)、斬倉(如有)如常即時執行。
證券提存服務	不提供證券提存服務。	與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生效前的安排相同。
新股認購及新股融資認購服務	新股認購期內如遇惡劣天氣，客戶只可經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提交新股認購/融資認購申請。 若上市日遇惡劣天氣，新股將延後掛牌，斬倉(如有)待恢復開市後執行。	新股認購期內如遇惡劣天氣，客戶維持只可經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提交新股認購/融資認購申請。 若上市日遇惡劣天氣，新股將如期掛牌，斬倉(如有)如期執行。
公司行動	現金股息、股票股息/派送紅股	維持以電子方式派發現金股息。而以非電子派發的現金股息及股票股息/派送紅股將延遲派付至下一個營業日。
	權益選擇、提交認購指示	與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生效前的安排相同。
	股份合併及分拆、變更每手股數	如期進行。
	轉板上市	首次在主板買賣的日子將押後。



	投票表決	香港結算將於發行人的代表委任期限前向發行人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與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生效前的安排相同。
其他股票相關的投資產品	股票掛鈎投資	不可以認購。	不推出新產品，如已推出的產品繼續如期進行。
		派息及結算押後至緊隨其後的正常營業日。	派息及結算如期進行。
債券		到期日將會押後至下一個營業日。	如期進行。
支付服務			
服務	本行於惡劣天氣下的服務安排（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 生效前 ）		本行於惡劣天氣下的服務安排（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 生效後 ）
紙本支票（包括：經分行、支票機、支票箱存入）	在全日惡劣天氣的情況下，不提供任何交收及結算服務。		在全日惡劣天氣情況下，維持不提供交收服務，而前一個營業日截票時間前存入的支票，一般可於惡劣天氣當日（不包括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使用或提供有關資金。
			在非全日惡劣天氣下，分行曾對外營業（不包括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當日截票時間前存入的支票，一般可於下一個營業日使用或提供有關資金；而前一個營業日截票時間前存入的支票，一般可於惡劣天氣當日（不包括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使用或提供有關資金。
		備註：當客戶簽發支票前，請先確保有關賬戶內備有足夠款項。	



集友銀行
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自動轉撥服務	不提供支票交收及結算，故沒有產生自動轉撥服務。	如有支票交收服務，將於下一曆日產生自動轉撥服務。 備註：有關支票交收服務安排，請參閱上述有關本行於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生效起對於紙本支票的有關服務安排。
股票相關授信/貸款服務		
服務	本行於惡劣天氣下的服務安排 (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生效前)	本行於惡劣天氣下的服務安排 (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生效後)
「集友理財」備用抵押透支授信/保費融資透支授信/一般銀行授信及貸款/保單抵押貸款 - 提取貸款安排	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提取貸款。	與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生效前的安排相同。
一般銀行授信及貸款(保單/股票/定期存款抵押)定期貸款到期	系統自動為當日到期之貸款自動延期至下一個營業日。	與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生效前的安排相同。



附件二：相關條款修訂詳情

相關條款	相關條約(原文)	修訂 / 新增
《自動轉撥服務》條款及細則*、 智盈理財服務概覽、自在理財服 務概覽、「綜合理財服務」條款		「自動轉撥服務」是適用於客 戶指定往來賬戶的服務，資金 不足以支付有關票款的情況。 若轉撥金額不超過本行不時釐 定或客戶設定的最高限額，並 受下文第 1.1 至 1.10 條規定的 條款及細則約束，本行將在支 票交收的下一日自動將等於客 戶指定儲蓄賬戶差額的款項轉 入指定的往來賬戶。如支票總 金額超出轉撥最高限額，即使 其中單一支票票額低於最高限 額，「自動轉撥服務」將不獲執 行。
● 《自動轉撥服務》條款及細則第 1.1.2 點 ● 「綜合理財服務」條款第 1.1.2 點 ● 智盈理財服務概覽第 1.2 點 ● 自在理財服務概覽第 1.2 點	「營業日」指本行在香港營 業及履行支付或收取顧客所 發出或存入的支票的銀行服 務日；	「營業日」指(a)銀行在香港開 門營業的日子或(b)就指定服 務而言，本行提供該指定服務 的日子；惟星期六、日及公眾假 期除外；
● 《自動轉撥服務》條款及細則第 1.3 點 ● 「綜合理財服務」條款第 1.3 點 ● 智盈理財服務概覽 第 3 點 ● 自在理財服務概覽 第 3 點	如「存入賬戶」在任何營業 日的截止時間因開出的支票 導致透支，本行將在隨後的 營業日由「扣款賬戶」自動 轉撥一筆與透支本金相同的 款額(「轉撥額」)至「存入賬 戶」，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如「存入賬戶」在任何營業日的 截止時間因開出的支票導致透 支，本行將在支票交收的下一 日由「扣款賬戶」自動轉撥一筆 與透支本金相同的款額(「轉撥 額」)至「存入賬戶」，但必須符 合以下條件：
集友理財服務概覽		新增整份《自動轉撥服務》條款 及細則*。

*修訂後的《自動轉撥服務》條款及細則詳見下一頁。



「自動轉撥服務」條款及細則（“條款”）

「自動轉撥服務」是適用於客戶指定往來賬戶的服務，資金不足以支付有關票款的情況。若轉撥金額不超過本行不時釐定或客戶設定的最高限額，並受下文第1.1至1.10條規定的條款及細則約束，本行將在支票交收的下一日自動將等於客戶指定儲蓄賬戶差額的款項轉入指定的往來賬戶。如支票總金額超出轉撥最高限額，即使其中單一支票票額低於最高限額，「自動轉撥服務」將不獲執行。

1. 「自動轉撥服務」

1.1. 定義及釋義

- 1.1.1. 「賬戶持有人」指「存入賬戶」及「扣款賬戶」的持有人。
- 1.1.2. 「營業日」指 (a) 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或(b)就指定服務而言，本行提供該指定服務日子；惟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1.1.3. 「截止時間」指本行為釐定透支本金而不時指定的營業日的某個時間；
- 1.1.4. 「透支本金」指於營業日的截止時間在「存入賬戶」所透支的本金總額，或於該營業日在「存入賬戶」內扣除的支票總額，以較少者為準；
- 1.1.5. 「存入賬戶」是以賬戶持有人名義在本行開立的往來賬戶，並由賬戶持有人指定且由本行接納為「存入賬戶」；
- 1.1.6. 「扣款賬戶」是與「存入賬戶」貨幣相同且以賬戶持有人名義在本行開立的儲蓄賬戶，並由賬戶持有人指定且由本行接納為「扣款賬戶」。

1.2. 本行僅在本條款的規限下向賬戶持有人提供本自動轉撥服務。

1.3. 如「存入賬戶」在任何營業日的截止時間因開出的支票導致透支，本行將在支票交收的下一日由「扣款賬戶」自動轉撥一筆與透支本金相同的款額（「轉撥額」）至「存入賬戶」，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在該轉撥前，「存入賬戶」沒有備用抵押透支、或其備用抵押透支低於「透支本金」（如適用）；及
- (b) 在該轉撥前，「扣款賬戶」的可用及未負債金額超出或等同「透支本金」；及
- (c) 「透支本金」不得超出本行不時全權指定的最高限額、或由賬戶持有人不時所設定的最高限額。

1.4. 「透支本金」將按本行不時公佈的透支利率計算利息，客戶需於本行指定的日期前支付利息。

1.5. 為免存疑，本自動轉撥服務只適用於因「存入賬戶」開出的支票而導致透支的情況。然而，即使本行可透過本自動轉撥服務作出自動轉撥，如基於任何



集友銀行
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原因本行未能結算「存入賬戶」開出的任何支票，本行並無責任由「存入賬戶」撥還任何部分的轉撥額至「扣款賬戶」。

- 1.6. 賬戶持有人有責任不時監察及維持或促使「扣款賬戶」維持足夠可用及未負債金額，使本行可透過本自動轉撥服務不時作出自動轉撥，以履行及/或解除「扣款賬戶」對本行或任何第三方的所有適用指示、責任及債務(包括自動轉賬或直接扣賬指示)。
- 1.7. 在不影響上述條文的一般性情況下，「存入賬戶」或/及「扣款賬戶」因任何原因被凍結，本行可在任何時間並在沒有發出通知的情況下拒絕履行本自動轉撥服務而毋須承擔責任。
- 1.8. 登記用作本自動轉撥服務的賬戶必須為在本行開立的賬戶。
- 1.9. 受限於本條款，若有關轉撥不符合本自動轉撥服務的資格，本行將相應履行各方之間就「存入賬戶」、「扣款賬戶」、其他賬戶或服務已存在的任何其他安排。為免存疑，並在不影響本條款的任何條文的情況下，本自動轉撥服務項下進行的轉撥均受本條款所規限，而在其他任何安排項下提供或進行的轉撥或交易則受各方之間訂立的現有協定所規限。
- 1.10. 如您已持有自動轉撥服務，自動轉撥服務的每日最高轉撥額將按您於本行的最高客戶層級而調整，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註：「自動轉撥服務」只提供予本行不時指定的客戶，有關指定客戶詳情可與本行職員查詢。

生效日期：2024 年 9 月 23 日